

# 美國學生懲戒制度之研究—— 以法院判決為例

\* 秦 夢 群 \*      \* 游 步 威

## 摘要

為排除與矯正學生之偏差行為，使之合乎社會規範，學生懲戒制度遂成為學校教育不可或缺的一環。本文即以影響我國教育極為深遠的美國學生懲戒制度為研究對象，並以美國法院判例為主，試圖從其中歸納出法院處理學生懲戒問題的法律原則。在研究架構上，首先說明懲戒的原則，接著分就停學、懲戒性轉學、學業制裁和體罰等主要懲戒類型與實施程序加以探討。最後，本文就懲戒權之明確授與、正當程序之執行和體罰之存廢三部分提出建議，以提供我國在制定學生懲戒規定或修法時的參考。

---

\* 作者為本校教育研究所教授

\*\* 作者為本校教育研究所碩士

學校為了矯正學生偏差行為、排除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之各種不當行為，以建立其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往往必須採取不同程度的懲戒措施。本文即以影響我國教育極為深遠的美國所做之相關法判判例為研究對象，對於懲戒之種類、程序、與所牽涉的法律問題加以探討，以期對我國未來制定相關政策時有所助益。

本研究所稱之學生，僅限在中小學接受教育者，大學生則不包括在內。學校則主要為公立中小學、私立學校的個案較少。此外，在美國法院判決之篩選上，則以聯邦各級法院（尤其是最高法院）的判決為主，州法院的判決為輔。

## 壹、懲戒之原則

美國聯邦憲法第十修正案規定：「凡未經本憲法授予合眾國行使，或禁止各州行使之各項權力，皆保留給各州或人民行使之。」由於聯邦憲法並未授權國會制定關於教育事項的法律，故公立教育的設置與監督乃屬州的職權。各州憲法均明定州應制定法律，以設立公立學校（註一）。州議會（state legislature）幾乎可說具有全權或絕對（plenary or absolute）制定教育法的權力。雖然教育屬州的職務，但實際執行者卻是地方學區（school district）。教育事務經緯萬端，州議會制定的法律不可能鉅細靡遺地將所有教育事務加以規定，因此議會往往授予學區教育委員會相當大的裁量權，來制頒懲戒規則與規章（disciplinary rules and regulations）。一般而言，學區制頒的懲戒辦法或政策（disciplinary policy）應遵照下列原則：

- (1)懲罰必須是達成教育目的的必要手段：任何懲罰都應以達成教育目的為圭臬，不能為懲罰而懲罰。
- (2)懲戒規定應力求明確：懲戒規定必須相當明確，使學生與家長能夠了解何種行為不被允許，如果懲戒規定過於模糊，法院會加以撤銷。在 *Soglin v. Kauffman* (1969) 案

---

註一：例如亞利桑那州（Arizona）憲法規定：「議會應……制定法律，以設置與維持一個一般（general）且統一（uniform）的公立學校制度……」參閱 McCarthy, M. M., & Carnbron-McCabe, N. H. (1992). *Public school law; teachers' and students' rights*. Boston: Allyn and Bacon. P. 2.

(註二)，懲戒辦法中關於禁止「不當行為」(improper conduct) 與有害學校最佳利益之行為的規定，法院認為其未能明確說明不被允許之行為性質而加以撤銷。另外在 Caliborne v. Beebe School Dist.(1988) 一案(註三)，法院亦認為禁止在上課或參加學校活動之前喝酒之規定過於空泛，因為此一規定可以解釋為參加學校活動的前幾分鐘、幾小時、甚至幾天喝酒，都算是違規而應予以懲戒。

(3)所犯過錯與懲罰應符合一定的比例：懲罰是否適當，應就每一個案來考量。除了所犯過錯的嚴重性外，亦應考慮到學生的年齡、性別、心理狀態與過去的行為紀錄。在 Robinson v. Oak Park and River Forest High Sch. Bd. of Educ.(1992) 案(註四)，地方教委會將放學途中打人與勸架的兩位學生停學(expel)至學年結束。法院認為教委會課予學生最嚴厲的懲罰，係濫用其裁量權。

(4)以學生校內行為為懲罰的基礎：學校對學生實施懲罰，原則上應基於學生在校內從事的不當行為。唯若學校能提出證據，證明學生校外行為對其他學生、教師或學校教育活動有不利的影響，則學校得對此等行為加以限制。譬如，學區禁止學生參加有供應酒類的派對的規定，是否超越教育委員會的法定權力？聯邦地區法院接受校方的理由——學生酗酒會導致個性改變、學業表現下降、惡劣的同儕關係與家庭關係等問題——認定違規喝酒對學校福祉有直接的影響，因抑制學生喝酒乃屬教委會的權限，即使喝酒係發生於校外(Bush v. Dassel-Cokato Bd. of Educ., 1990)(註五)。

(5)有罪斯有罰：此乃正義之基本原則，如果學生沒有犯錯，不能因為其他人的行為，而懲罰無辜的學生。例如，不能因為學生的母親毆打副校長，就將學生停學(St. Ann v. Palisi, 1974)(註六)。

另外，McCarthy 等人(1992)提出訂定懲戒辦法可資遵循的指導方針，頗具參考價值，

---

註二：418 F. 2d 163(7th Cir. 1969).

註三：687 F. Supp. 1358 (E. D. Ark. 1988).

註四：引自 Sendor, B., Disciplinary discretion has its limits. American School Board Journal. November, 1991. P. 22.

註五：745 F. Supp. 562 (D. Minn. 1990).

註六：495 F. 2d 423, 426 (5th Cir. 1974).

故臚列如下（註七）：

1. 訂定任何行爲規章 (conduct regulation)，應為達成學校教育任務所必需；而不應只為了教委會成員、行政人員或教師之方便。
2. 規則應讓學生及其家長知道。
3. 規則必須明確，使學生了解那些行為被禁止，那些行為被期待。
4. 除非為了更高的公共利益 (public interest)，否則不得侵害學生憲法保障之權利。
5. 規定不得溯及既往 (ex post facto)。
6. 執行規定時，應前後一貫，而且沒有歧視地適用於所有學生。
7. 懲罰與所犯過錯應該相當，把學生年齡、性別、心理狀態與過去行為表現納入考慮的範圍。
8. 執行懲罰時，應給予學生若干程序保障；懲罰愈嚴厲，程序應愈正式。

關於學生懲戒的案件，其爭議大都集中在執行懲罰的程序問題，較少就實體規定提起訴訟。本節將探討停學 (suspension)、長期停學 (expulsion)、懲戒性轉學 (disciplinary transfers)、學業制裁 (academic sanction) 與體罰 (corpral punishment) 五種較常引起爭我的懲戒類型及其應覆行的程序。

## 貳、停學及其程序

所謂停學，一般係指將學生逐出學校十天以內的處理分（註八）。一九七五年，聯邦最高法院在 Goss v. Lopez 案以 5 比 4 判決學校行政人員敗訴，為唯一關於停學案件的聯邦最高法院之判，其重要性不言可喻。故本段首先介紹此一聯邦最高法院之判決。又由於此判決作成於一九七五年，時移勢易，後來法院是否依據 Goss 案建立的原則，處理學生停學案件，亦頗值研究。

---

註七： Shoop, R. J. & Dunklee, D. R. (1992). School law for the principal: a handbook for practitioners. Boston: Allyn and Bacon. P. 201-202.

註八： La Morte, M. W. (1993). School law: cases and concepts. Boston: Allyn and Bacon. P.113.

## 一、聯邦最高法院在 *Goss v. Lopez*(1975) 案之判決

### (一)案情描述

俄亥俄州法律規定六至廿一歲學童所受教育免費，又授權公立學校校長得對行為不當之學生，予以停學十天以內或長期停學之處分。不論是停學或長期停學，校長都必須在廿四小時內通知學生家長，和敘明處分的理由，被長期停學的學生或其家長，得向教育委員會申訴，並舉行聽證會，停學處分卻無類似的程序規定。

本案當事人之一方為俄亥俄州哥倫布學區 (Columbus, Ohio, Public School System, CPSS) 內不同中學之學生，其中六位學生是因為有不順或干擾行為而被學校行政人員停學十天。這些停學的決定，均在沒有召開聽證會以確定整個事件的事實之下作成，只是後來開會時也請這幾位學生及其家長參加，討論學生的未來出路問題。另外三名學生，其中一名為 Lopez，校方以僚跟一次騷擾活動有關聯為由，而將之停學。Lopez 指出當天至少有七十五人被停學，他並未參與破壞活動，他只是一位無辜的旁觀者 (innocent bystander)。這些學生不服校方之停學處分，以哥倫布教育委員會與 CPSS 數位行政人員為被告，向聯邦最高法院提起訴訟。其訴訟之聲明為：1. 請求法院宣告俄亥俄州法律違憲，蓋該法允許公立學校行政人員未經任何聽證剝奪其接受教育之權利 (right to an education)，違反第十四修正案所規定之程序公正正當程序要件 (procedural due process component)；2. 請求法院禁止公立學校官員將來作成停學處分，並要求校方將學生停學資料從檔案之刪除（註九）。

### (二)聯邦地區法院之判決要旨

聯邦地區法院宣告學校對學生的停學處分違反正當法律程序 (due process of law)，因為學校在將這些學生停學之前，或是停學後一段合理時間內，沒有召開聽證會。因之學校據以作成停學處分的法律和規章係違憲的。法院並命令學校將學生的停學資料從檔案中刪除。

聯邦地區法院指出，除了緊急狀況以外，在停學之前加以通知 (notice) 和召開聽證會

---

註九： 419 U.S. 565(1975).

(hearing)，乃是最起碼的要件 (minimum requirements)。法院解釋說：(1)學生的行為如果干擾到學校的學術氣氛，危害到同學、教師、學校行政人員或學校財物，可以立即將學生停學；(2)當學生被停學後，校方應在廿四小時內通知學生的父母有關學校作成的停學決定；(3)停學後七十二小時內，學校應召開聽證會，讓被停學之學生出席，在聽證過程中，應提出支持指控的說明，並讓學生或他人提出答辯或減輕懲罰之陳述，但是學校不必讓學生聘雇之律師出席。這不是要加諸俄亥俄州學校行政人員特定的懲戒程序，學校仍然可以根據其教育目標，配合學校與地區的特性，自由地採取公平的停學程序（註十）。

校方不服聯邦地區法院的判決，乃直接上訴聯邦最高法院。

### (三)聯邦最高法院之判決理由

聯邦最高法院以 5 比 4 些微差距判決校方敗訴。判決全文約可分為三部分，都是法院針對上訴理由提出駁斥：

1. 上訴人主張：因為憲法沒有規定學生有利用公費 (public expense) 受教育之權利，所以正當程序條款 (Due process Clause) 並不保障學生免受公立學校的停學處分。

最高法院駁斥謂：第十四修正案禁止各州未經正當法律程序 (due process of law)，剝奪任何人之生命、自由或財產，憲法保障的財產利益一般均非由憲法本身所創設，而是獨立來源如州法或州規章所創設並界定其範圍，使人民得以享受若干利益。根據俄亥俄州法律，本案被上訴人顯然對公立教育具有正當的請求權 (legitimate claims of entitlement)。蓋州法指示地方當局對所有五到廿一歲之居民提供免費教育。雖然州法允許校長將其停學兩週，但停學不可不附理由隨便課予，所有學校的校規都載明停學的理由。既然給予被上訴人受教權，俄州即不得未經基本的公平程序，確定是否有不當行為存在，而以學生之不當行為為剝奪項權利。學生並不是在進校門之前，就得放棄憲法保障之權利。第十四修正案不僅拘束各州，亦包括其所屬機關，教育委員會當然不例外。不可否認，州在制定並執行學校行為準則 (standards of conduct) 上具有非常廣泛的權力，但這項權力之行使必須符合憲法之規定。尤其是州必須承認受教權乃學生之財產利益，受正當程序條款之保障，不得未經最起碼

---

註十：372 F. Supp. 1279(1973).

的程序，僅以學生行為不當為由而加以剝奪。

此外，正當程序條款亦禁止恣意 (arbitrary) 剝奪自由。只要因為政府的行為，使個人的令譽、名聲、榮譽或誠信受到危害，就必須符合正當程序條款最起碼的要件。在本案中，學校基於不當行為的指控，將學生停學十天，倘若通過之後並加以記錄，則那些指控可能嚴重危害受懲戒之學生在同學與教師中的地位，而且影響將來進入高等教育與就業的機會，州主張可以未經程序、單方面決定是否有不當行為存在的權力，顯然會立即與憲法的要求相衝突（註十一）。

2. 上訴人繼而主張，即使學生擁有受正當程序條款保障之接受公立教育的權利，正當程序條款也只在州使學生遭受嚴重的損害或極度的損失 (severe detriment or grievous loss) 時才產生作用。十天沒有上課並不嚴重，因此，正當程序條款沒有適用的餘地。

聯邦最高法院反駁謂：決定是否適用正當程序，不是看受危害之利益的重要性 (weight)，而是看利益之性質 (nature)，被上訴人固然只是暫時離開學校，但是剝奪時間長短與後果嚴重與否，都不是得否請求召開某種型式聽證會之決定性因素。最高法院向來認為，只要財產利益的剝奪不是微不足道 (de minimis)，其嚴重性與是否適用正當程序條款的問題無關。我們認為停學十天並非微不足道，不能忽視正當程序條款的存在就對學生加以處分。總之，對學生十天的停學處分，不論是教育上的財產利益 (property interest)，或是名譽上之自由利益 (liberty interest)，都不是如此無關緊要 (insubstantial)，可以讓學校恣意選擇任何程序課予學生停學處分，而不構成違憲（註十二）。

### 3. 什麼程序才是正當？

聯邦最高法院認為：正當程序條款，並不是一個一成不變，可以普遍適用於任何能狀況的程序概念。此條款之用語相當隱晦 (cryptic) 與抽象 (abstract)，但是無庸置疑地，它至少要求在剝奪生命、自由或財產之前，必須給予通知與聽證的機會。因此，在本案中，學生在面對停學，以及隨後對財產利益的剝奪時，必須給予某種型式的通知，與某種型式的聽證會，通知的時效 (timing) 和內容與聽證會的性質視所涉及之相競利益 (competing interests)

---

註十一：Goss v. Lopez. 419 U.S. 565(1975).

註十二：Id. P. 735–736.

而定。本案學生之利益在於避免不公平或錯誤之停學處分及其造成的所有不幸後果。正當程序條款不會庇護學生不受適當的停學處分，唯如不當停學，則將侵害學生與州之利益。縱然實施懲戒的人員 (disciplinarian) 懷著最大善意，每每根據別人的報告與建議行事，關於事實與學生行為的部分，仍經常遭到質疑，錯誤的風險不小，倘若不需太高代價或干涉教學歷程，這種錯誤應加以避免。問題是學校規模既大且複雜，要維持學校的教育功能，若干的懲戒是必要的。需要加以懲戒的事件不斷發生，有些需要校方立即而有效的行動。而停學不僅被視為一種必要的手段，也是一項有價值的教育設計但是假如沒有讓懲創人員與學生有意見交流的機會，告訴學生所犯的過錯，讓學生說出內心的想法，以確保沒有不正義存在的話，那麼這將是教育機構中一項多麼奇怪的懲戒制度。

最高法院不相信學生當局必須完全免於通知與聽證等要件，學校才能有效地運作。凡是十天以內的停學處分，均應給予學生指控通知，如果學生否認，校方應提出證據說明，也讓學生有說明的機會。正當程條款至少要求這些最基本的保障，以避免不公平或錯誤的事實認定與恣意的停學。原則上，通知與聽證會應在停學之前，然而如果學生留在學校對人員、財物或教學活動構成危害，則應立即加以停學，在此情形下，通知之發給與聽證會之召開應儘快為之。

最高法院並未把正當程序條款解釋成所有關於短期停學的聽證會，必須提供學生聘請律師、對質和交叉訊問證人、或提出己方證人的機會。應加以說明的是，本判決僅針對未超過十天的短期停學案件而言，時間更長的停學、或停學至學期終了、甚至退學，可能需要更加正式的程序，在特殊情形下，即使是短期停學，我們也不排除需要比基本程序更多保障的可能性（註十三）。

基於上述理由，原判決加以維持。

至於 Powell 等四位法官反對本判決的理由如下：(1)本判決為司法干涉公立學校之運作大開方便之門，這可能對教育的品質有負面作用；(2)根據俄州法律，短暫停學並不會侵害學生教育上之權益（註十四）。

---

註十三：Id. P. 736–740.

註十四：Id. P. 741–750.

## 二、Goss 案後下級法院之判決

在 Goss v. Lopez(1975)，聯邦最高法院以 5 比 4 作成學生勝訴之判決，顯示最高法院法官之間對此判決存有相當分歧的看法。此判決作成於美國學生運動風起雲湧的一九七〇年代，法官對於學生的處境大多抱著同情的心理，原本無可厚非。而學生在爭取權利成功之後，當然希望乘勝追擊，尤其最高法院在 Goss 案中附帶指出，在特殊情況下，即使只是短期停學，不排除要求比最低標準更多的程序保障（註十五），更助長學生要求擴張其程序性正當程序之權利。

在 Paredes v. Curtis 案 (1988)（註十六），學生主張停學以持有毒品為由將他停學，使他的名譽嚴重受損應視為「特殊狀況」。第六巡迴法院卻不相信一位八年級的學生，被指控持有看似毒品的東西，且僅停學十天，會給他帶來一生的污名或限制他的工作機會，因此，法院認為本案僅須適用 Goss 案樹立的標準。至於學生主張有權交叉訊問 (cross-examine) 匿名的告密同學，法院則拿出 Newsome v. Batavia Local School Dist(1988)（註十七）案當作擋箭牌，此為一長期停學案件，法院指出正當程序並不要求被告有權交叉訊，更何況較輕微的停學案件。

在 Edwards v. Ress(1989) 案（註十八），副校長將學生從教室裡帶走，訊問稍早學校遭炸彈恐嚇一事約二十分鐘，學生主張受公立教育權乃其財產利益，學校未經聽證會即加以剝奪，係侵害其正當程序權。第十巡迴法院卻認為，將學生帶離教室二十分鐘，討論對學生的指控，並未剝奪正當程序條款所保障的財產利益。在本案，學生亦主張其自由利益未經正當程序被剝奪，法院則認為，此項主張不能成立，因為學生提不出證據證明名譽受損害，並導致與名譽有關的具體利益亦受到損害，如工作利益。

另外，停學之後又禁止學生參與課外活動，是否亦受正當程序條款之保障？在 Palmer

---

註十五：Id. P. 740.

註十六：864 F. 2d 426 (6th Cir. 1988).

註十七：842 F. 2d 920 (6th Cir. 1988).

註十八：883 F. 2d 882 (10th Cir. 1989).

v. Merruzzi(1989) 案（註十九），一位運動選手因為在學校吸食大麻、喝酒而被學校停學十天，隨後又被停止擔任運動選手六十天 (60 day athletic suspension) 就停學十天的處分，學生並無異議。但學生主張後來暫停擔任運動選手六十天的處分，應再行通知與召開聽證會。對於此項主張，第三巡迴法院加以駁斥謂：Goss 案只要求通知必須包括學生被指控做了什麼事以及指控的理由為何，而不必敘明可能受到的處罰，何況「學生手册」明文規定，初次喝酒或吸食毒品者，停學十天，「校際運動計畫」(The Interscholastic Athletic Program) 亦警告：凡沒有良好公民道德與責任感之學生不得參加。本案的另一爭議是，停賽六十天是否需要更週全的程序保障？法院認為雖然停賽六十天對選手有相當大的影響，但其造成的損失遠少於相當時間停學處分的損失。至於是否會影響當事人在同學與教師間的地位，法院則以為，這種損失可能是犯錯本身的影響，而非處罰的效果。是以，法院最後判決學校已符合 Goss 案之程序標準。

在 Lamb v. Panhandle Community Unit School District(1987) 一案（註二十）中，一位高中學生承認在校外遠足時喝酒，被校方停學三天，時值學期末，因而錯過期末考，終致未能獲得畢業應有的學分數。學生父母辯稱此項懲罰的後果比停學還嚴厲。唯聯邦第七巡迴上訴法院卻認為該學生不得獲得與長期停學 (expulsion) 相同的程序保障，與校長會面並提供家長向校長申辯的機會已符合正當程序之要件。法院最後判決「對於法院認為沒有同理心或欠缺智慧的學校行政人員之決定，將之撤銷並非聯邦法院應該扮演的角色」。密西西比州聯邦地區法院甚至認為，學生承認引起懲戒的不當行為時，就排除了召開聽證會的需要，因為聽證會的目的即在保障不了解指控的學生，免受校方的懲罰 (Cole v. Newton Special Mun. Separate School Dist., 987)（註廿一）。

倘若不將學生移出教室，而將學生置於僅能看見教師而看不見其他同學之隔離箱 (timeout box) 中，應否踐履最起碼的程序保障？在 Dickens v. Johnson County Board of

---

註十九：868 F. 2d 90 (3rd Cir. 1989).

註二十：Lamb v. Panhandle Community Unit School District No. 2, 826 F. 2d 526 (7th Cir. 1987).

註廿一：676 F. Supp. 749(S. D. Miss. 1987).

Education(1987)（註廿二）一案，學生的桌子由三面板子圍著，只看得見教師以及聽課，但看不到其他同學，該學生可以輕允許後去上廁所、參與課表所訂活動，諸如午餐、體育及其他專門課程。該學生指控他連續六天共四個半小時待在裡頭。聯邦地區法院則認為：當然，因為長期停學或停學是將學生完全排除在教育歷程之外，所以在退學或停學之前學生有權要求聽證會。但是教師應該可以課予學生其他較輕微的教室懲戒，諸如勸誠學生、規定特定作業、限制活動與拒絕若干特惠 (privileges)，而不必受到正當程序條款之約束。……在懲戒擾亂秩序的學生時，明智運用行為改變技術 (behaviorial modification techniques)，如隔離，似乎應比退學更受到支持。但這不意味教師可以不定時間地恣意把學生監禁在教室角落，法院認為本案中教師使用隔離的方式不會過於嚴厲或違反比例原則 (inproportionate)。」（註廿三）

把學生留在學校的在校停學 (in-school suspension) 處分，其正當程序之保障為何？在 Cole v. Newton Special Mun. Separate School Dist.(1987) 一案（註廿四），聯邦地區法院，是否需要程序性正當程序，應根據學生被剝奪上課或學習機會的程度來決定，學生留在學校並不當然免除校方在實施懲戒時應踐履正當程序的義務。

綜上所述，近幾年來，法院似乎不僅沒繼續擴張學生之正當程序權利，反而站在校方立場，儘可能緊縮在 Goss 案所建立的原則。

## 參、長期停學及其程序

所謂長期停學，係指命令一再違犯校規或違犯重大校規或從事犯罪行為之學生不得上學，至一季、一學期或一學年結束為止之懲戒處分，亦包括退學 (permanent expulsion) 處分在內（註廿五）。州法或學區制頒的規章一般均會就長期停學的事由詳加規定。由於教育事務屬於州的職掌，因此各州關於長期停學的規定都不盡相同。以下臚列印地安那州法律關於

註廿二： Dickens v. Johnson County Board off Education, 661 F. Supp. 155(Tenn. 1987).

註廿三： *ibid.*

註廿四： New Jersey v. T.L.O., 469 U.S. 325 (1985).

註廿五： Pugsley v. Sellmeyer, 250 S. W. 538(Ark. 1923).

長期停學的規定，這些痛定被認為是具有正當性的長期停學事由。

- (1)利用或鼓動他人使用暴力、強制力、鼓噪、威迫、或其他類似行為，以致妨礙教學的目的。
- (2)竊取或破壞昂貴的學校或私人財物，或一再破壞或竊取較不昂貴之學校或私人財物。
- (3)對同學或受學校僱用之人 (school employee) 造成或意圖造成身體傷害。
- (4)持有武器。
- (5)故意持有、吸食或散佈各種麻醉藥劑（除非經合格區生所開處方）。
- (6)一再拒絕遵守學校人員所下的合理指示。
- (7)從事犯罪行為或其他州法所禁止之行為。（註廿六）

在 *Goss v. Lopez* 案，聯邦最高法院曾謂：「較長時間的停學（多於十天）、或停學到學期終了、或永久停學，需要更加正式的程序」（註廿七）。學者建議對學生課以長期停學之處分前，校方應提供以下程序性正當程序之保障（註廿八）：

- (1)指控 (charges)、意圖將學生意期停學、聽證會之地點、時間與環境之書面通知，且有足夠時間讓學生準備申辯。
- (2)舉行完整而公正之聽證會，由公正不倚之仲裁人進行仲裁。
- (3)學生有權利聘請法律顧問或其他已成年的代表出席聽證會。
- (4)讓當事人有提出證人或證據之機會。
- (5)讓當事人有交叉詰問對證人之機會。
- (6)書面紀錄必須能顯示決定之作成係基於聽證會上所提出之證據。

上述六項程序保障要件，對學生提供相當齊全的保護，可作為學校在處理長期停學時遵循的準則。唯實際上長期停學所必要的程序保障，亦即學校是否需要履行如此周全的程序保障，乃應視個別情形而定。

---

註廿六：*Supra note 7, p. 203.*

註廿七：*Stromberg v. French, 236 N. W. 477 (N. D. 1931).*

註廿八：*Supra note 7, p. 203.*

## 美國學生懲戒制度之研究－以法院判決為例

在 Keough v. Tate County Board of Education(1984)（註廿九）案中，學生與其家長主張在召開長期停學聽證會之前，校方未發給他們證人的名單，以及證人之證言摘要，違反第十四修正案正當程序條款。聯邦第五巡迴上訴法院雖然承認，一般而言在聽證會召開之前，應提供原告所主張提供證人名單與證言摘要的程序保障，但卻認為在本案無此需要。因為本案是公立學校例行的懲戒問題，而不是牽涉複雜事實或法律爭議之法院審判，基此，家長已被清楚地通知長期停學的指控、支持這些指控的事實以及聽證會的性質。最後，法院判決縱然校方未能提供證人名單，學生未因此遭受重大不利；證人未提出令人意料以外的事物或影響學生提出案性的能力，故校方並未違反第十四修正案正當程序之規定。在 Brewer v. Austin Independent School Dist.(1985) 案（註三十），一位學生因販賣毒品被長期停學，聲稱學區教育委員會沒有給他與證人對質與反駁證人的機會，侵害其正當程序之權利。第五巡迴上訴法院認為學生未弄清楚學校懲戒處分與刑事審判兩種不同的程序，刑事審判程序嚴謹性不應移構到學校停學案件上。同樣是因持有並販賣大麻煙而被校方長期停學的案子，學生質疑委員會拒絕他訊問告密學生 (student accusers) 或讓他知道告密學生名字之請求，係剝奪其正當法律程序，第六巡迴法院承認交叉訊問對於事實的發現固然相當重要，但是在混亂、有時充滿暴力的學校氣氛下，保護告密學生的名字不被曝光亦非常重要，如果沒有這層保護，則學生即使目睹校園犯罪行為也不太可能通知校方。最後法院支持保護告密的人交叉訊問告密者，以認定事實的價值 (Newsome v. Batavia Local School Dist., 1988)（註卅一）。至於校長於秘密會議中提出於學校委員會的新證據，卻未於學生及其律師在場的聽證會提出，法院認為違反程序性正當程序（註卅二）。不過，在證人沒有被報復之危險時，法院傾向認為在長期停學之案件，交叉訊問證人是必要的。在 Dillon v. Pulaski County Special School Dist. (1979) 案（註卅三），法院認為校方拒絕學生讓指控之教師出席長期停學聽證會

註廿九：Keough v. Tate County Board of Education, 748F. 2d 1077 (5th Cir. 1984).

註三十：Brewer v. Austin Indep. School Dist., 779F. 2d 260 (5th Cir. 1985).

註冊一：Newsome v. Batavia Local School Dist., 842 F. 2d 920 (6th Cir. 1988). 法院指出 1940 年代，教師所列舉最主要的紀律問題是：講話、嚼口香糖、在走廊跑來跑去。而今最主要的紀律問題是：藥物濫用、強姦、強盜、傷害、竊盜、縱火、投擲炸彈。

註冊二：Ibid. P. 927.

註冊三：594 F. 2d 699 (8th Cir. 1979).

之要求，係違反程序性正當程序。

另外，在 Draper v. Columbus Public Schools(1991) 案（註卅四），原告學生因為拿刀子恐嚇其他同學而被校方長期停學，之後又被安排到另一所學校就讀，法院指出校方給予學生非正式聽證會、書面通知學生及其家長、學生如對決定不服，又得向學校委員會提出申訴，亦得聘請律師，最後經學校委員會決定予以長期停學，已符合正當程序之要件。

關於聽證會中擔任仲裁的團體，學生往往質疑其公正性 (impartiality)。在 Gonzales v. Mceuen(1977) 案（註卅五），原告學生主張其接受公平聽審之權利被剝奪，理由為：(1)委員會過度熟悉 (overfamiliarity) 案情；(2)被告律師扮演多重角色；(3)被告律師扮演多重角色；(4)學區教育局長在聽證會召開時參與委員會。加州聯邦地區法院認為，關於第一項理由，某種程度了解案件事實並不會導致委員會成員不適於擔任決定者 (decisionmaker)。至於第二點，原告主張被告律師在聽證會中扮演雙重角色，一方面是行政機關之告發人 (prosecutor)，另一方面又是委員會的法律顧問 (legal advisor)。基於原告律師與委員會成員間的信賴關係 (confidential relationship)，以及委員會成員若決定不當可能要負法律責任，法院推定偏見是存在的。最後，法院亦同意被告涉入委員會係侵害原告之正當程序權利。然而在 Brewer 案 (1985)（註卅六），學生聲稱助理校長既是調查者也是證人，不能公平擔任校園審查委員會 (Campus Review Board) 的投票委員，法院認為學校行政人員參與指控之提出與調查，並不因此就不適合召開聽證會，雖然在偶發案件之事實，會發現涉入事件的學校行政人員產生偏見，使他不能提供學生一個公平的聽證會，唯本案學生提不出助理校長的確存有偏見之證據，故學生之正當程序權利未被侵奪。在 Newsome(1988) 案（註卅七），法院亦持相同見解，認為校長與教育局長參加委員會秘密會議，並未侵害學生之正當程序權利。

除了憲法規定的正當程序保障之外，各州法律與教育委員會制頒的規章大多提供面臨長期停學之學生更加詳盡的程序保障。一旦長期停學程序訂定後，法院即要求校方應確實遵守。在 Galveston Indep. School Dist. v. Boothe.(1979) 案，由於未妥適通知學生其行為將

---

註卅四： 760 F. Supp. 131 (S. D. Ohio 1991).

註卅五： 435 F. Supp. 460 (C. D. Cal. 1977).

註卅六： Supra note 1.

註卅七： Supra note 2.

## 美國學生懲戒制度之研究－以法院判決為例

導致長期停學，且長期停學之決定未依據校方政策，法院遂將長期停學之決定加以撤銷（註卅八）。在該案中，學生是因為其停放在校外的車中存有大麻而被學校長期停學，然而校規並未規定此項校外行為將構成長期停學的事由；此外學區的長期停學政策載明在建議長期停學之前，必須先使用其他手段來矯治學生的不當行為。由於沒有證據顯示學校曾經使用其他懲戒手段，是以德州法院命令學校讓學生復學（reinstatement）。另一路易斯安那州之案例，由於州法僅禁止在校園內持有管制藥物，因此路州法院判決學生在校外持有大麻不得作為長期停學的合理基礎（*Labrosse v. St. Bernard Parish School Bd.*, 1986）（註卅九）。

長期停學另一經常受到爭議的是：學生的過錯與懲罰不合乎比例原則。亦即相對於學生的不當行為，長期停學是否過度的問題。一般而言，除非懲戒處分是恣意（arbitrary）、反覆不定（capricious）、或高壓的（oppressive），校方在訂定懲戒罰或秩序罰（disciplinary penalties）方面，擁有很大的裁量權。在伊利諾州，一位學生在期末持有咖啡因藥丸（caffeine pills）被學校長期停學，該學生認為自己只是初犯，長期停學的懲罰實在過於嚴厲。原審法院同意原告說法，學生所遭受的懲罰遠大於所犯過錯；唯上訴法院之判決卻認為，從禁藥在校園中所造成的危害來看，學校對學生所作成的長期停學處分是合理且正當的（*Wilson v. Collinsville Community Unit School Dist.*, 1983）（註四十）。在 *Scoggins v. Henry County Bd. of Educ.* (1989) 案，賓州法院認為學校將一位學生停學十天後，接著又長期停學二十四天，因為他於足球比賽後在校園喝酒，或許太過嚴厲，但從主要證據來看，這項決定應加以支持（註四一）。唯幾個月之後，同一法院卻支持原審法院之判決，在該案中，一位學生在足球比賽時喝幾口攜有威士忌的軟性飲料，學校將之長期停學三個月，原審法院判決變更該項決定，上訴法院加以支持，因為對於沒有懲戒問題紀錄的學生來說，這項懲罰過於嚴厲（*In re McClellan*, 1984）（註四二）。

---

註卅八：*Galveston Indep. School Dist. v. Boothe*, 590 S.W. 2d 553 (Tex. Civ. App. 1979).

註卅九：*Labrosse v. St. Bernard Parish School Bd.*, 483 So. 2d 1253 (La. Ct. App. 1986).

註四十：*Wilson v. Collinsville Community Unit School Dist.*, 451 N.E. 2d 939 (Ill. App. Ct. 1983).

註四一：*Scoggins v. Henry County Bd. of Educ.*, 549 So. 2d 99 (Ala. Civ. App. 1989).

註四二：*In re McClellan*, 495 A. 2d 867 (Pa. Commw. Ct. 1984).

## 肆、懲戒性轉學及其程序

非自願之懲戒所引起的爭議主要是關於程序保障是否適當 (adequacy) 的問題。在 Everett v. Marcase(1977) 案（註四三），賓州聯邦地區法院認為，理論上，在同一學區內，從某學校轉到另一學校，並不會影響轉學生之教育機會，因為學區內的每一間學校在教學品質及設備上都大同小異。但是這種行政轉學 (administrative transfer) 與懲戒性轉學有很大的差異，懲戒之「懲戒」一詞有懲罰的涵義，即使此種轉學是為了學生及學校著想，但仍不可避免地帶有懲罰的烙痕 (stigma)。相較於 Goss v. Lopez 案，在當年當中，從熟悉的學校轉到陌生，且可能更遙遠的學校，對一般的學生來說都是件可怕的經驗，因此，無論是停學或非自願性轉學都是對教育利益與教育機會的一種侵害，故應受到正當程序條款之保障。那麼應履行何種程序保障才適當呢？法院認為本案應遵守 Goss 案建立的指導原則，即給予學生某種型式的通知與召開某種型式的聽證會。至於原告主張有權聘請律師出席聽證會，法院亦依 Goss 案建立之原則加以駁回。

新澤西州法院之判決認為，在決定學生在家教學 (home instruction) 之前，應予學生以聽證會之機會。法院指出經過妥當聽證會後，認為學生有可能危害自己或也人，則校方有權將學生停學並安置於家中教學，不過法院宣稱倘若沒有給予學生針對導致懲戒性轉學之事件提出辯護的機會，則不能剝奪學生到學校上課的權利 (R. R. v. Board of Educ. of Shore Regional High School Dist., 1970)（註四四）。紐約法院同樣認為未經程序性正當程序，不能因學生之擾亂行為與翹課而要求學生在家教學。學校指稱只是提供學生替代教育 (alternative education)，且把在家教學等同於停學，但法院不支持此項主張 (Johnson v. Board of Educ., Union Free School Dist., No. 6, Manhasset, 1977)（註四五）。

---

註四三：Everett v. Marcase, 426 F. Supp. 397, 400(E.D. Pa. 1977).

註四四：R. R. v. Board of Educ. of Shore Regional High School Dist., 263 A. 2d 180 (N.J. Super. Ct. App. Div. 1970).

註四五：Johnson v. Board of Educ. Union Free School Dist. No. 6, Manhasset, 393 N.Y. S. 2d 510 (N.Y. App. Div. 1977).

## 伍、學業制裁及其程序

為維持教育的品質，學校訂定各種非準，以決定學生能否升級 (promotion) 或取得畢業證書，這些標準包括教師評定的成績、學生在標準化測驗的表現、學生在基本能力測驗上的表現、學生出席紀錄以及學生的行為紀錄。隨著各地區教育委員會所訂學生升級標準益趨嚴格之後，愈來愈多學生遂挑戰評分、升級與留級政策，尋求法院來解決此項爭議（註四六）。

傳統上，法院一直不願意介入爭議，取代教育專業人員之判斷。法院認為這種作法與政府提升學生教育素質的目標有合理的關聯，多半支持教師評分的權力（註四七）。如果學生挑戰教師這種權力，法院往往判決學生敗訴，除非教師在評分時對某類學生有差別待遇或恣意。聯邦最高法院 (1985) 曾謂：

「當法官被要求審查約術決定的實體內容時……，他們應對教師的專業判斷表現出相當的尊重；易言之，除非該專業判斷違背大家所接受的學術規範，或顯示作成決定之個人或委員會並非真正從事專業判斷，不然的話，不應推翻該項專業判斷。」(Regents of Univ. of Michigan v. Ewing, 1985)（註四八）

學校在訂定學業標準上擁有很大的裁量權，這一點法院通常都加以肯定，不過，如將學業制裁或扣分 (grade reduction) 作為學生不當行為或缺課的一種懲罰，則法院之間有不同的意見。

### 一、缺課

由於美國學生曠課的情形日益嚴重，地區教委會遂對曠課者予以學業上的制裁。有些受到學業制裁的學生向法院提起訴訟，主張這項措施侵其實體性正當程序權利 (substantive due process rights)。要符合實體性正當程序的要件，則制裁必須合理，換言之，制裁必須

---

註四六：Shoop, R. J. & Dunklee, D. R., (1992). School law for the principal. Boston: Allyn and Bacon. P. 111.

註四七：Ibid. P. 112.

註四八：Regents of Univ. of Michigan v. Ewing, 474 U.S. 214, 225 (1985).

與正當的教育目標有合理關聯。既然學生必須上課，從教學活動中吸收知識與技能，多數法院都認為對曠課者課予學業上的懲罰符合正當的教育目標（註四九）。

在伊利諾州，有學校校規規定無正當理由缺課者，每缺一堂課，扣成績一分，學生主張這項措施侵犯其權利，校方則辯稱這是處理嚴重曠課問題最適當的懲罰，如果學生不來上課，功課便好不了，除了其他表現標準之外，成績反映出學生上課參與之情形。法院駁斥學生的主張：成績應該只反映出學術表現，因之判決這項校規是合法的 (*Knight v. Board of Educ. of Tri-Point Community Unit School Dist.*, 1976)（註五十）。

在康乃狄克州的一所學校規定，未經許可，每曠課 (unapproved absence) 一次，扣該科成績 5 分：曠課超過廿四次，則不給予該科學分。康乃狄克州最高法院判決校方勝訴，並嚴格區分學業制裁與懲戒性制裁，認為學校的這項規定不論在內容與效果上都與學業有關，而非懲戒性制裁，教委會認為學業成績不只是考試與作業結果的反映，這種看法係就學業要求所作的一種學術判斷 (*Campbell v. Board of Educ. of New Milford*, 1984)（註五十一）。

有些法院甚至支持校方不論缺席有無正當理由均給予學業制裁之措施。在 *Williams v. Board of Education for the Marianna School Dist.* (1982) 案中，阿肯色州最高法院支持校方對缺課超過十二次的學生不給予該科學分並予以長期停學的政策。法院拒絕替教育委員會作判斷，其判決認為根據州法，學校的這項處分係在其制定合理規則，以利學校經營的權力範圍之內（註五十二）。密西根州上訴法院支持教委會要求有正當理由缺課超過三天以上的學生必須參加課後研習課程或扣分 (*Solcum v. Holton Bd. of Educ.*, 1988)（註五十三）。紐約州上訴法院亦認為對一學期缺課超過九堂與一學年缺課超過十八堂的學生，學校不給予該科學分的政策是合理的，蓋在超過上述限制之前，校方許可並鼓勵學生補課 (*Bitting v. Lee*, 1990)（註五十四）。

---

註四九：Supra note 7,P. 213.

註五〇：*Knight v. Board of Educ. of Tri-Point Community Unit School Dist.*, 348 N.E. 2d 299 (Ill. App. Ct. 1976).

註五一：*Campbell v. Board of Education of New Milford*, 475 A. 2d 289, 294 (Conn. 1984).

註五二：*Williams v. Board of Educ. for the Marianna School Dist.*, 626 S. W. 2d 361 (Ark. 1982).

註五三：*Solcum v. Holton Bd. of Educ.*, 429 N.W. 2d 607 (Mich. Ct. App. 1988).

註五四：*Bitting v. Lee*, 564 N.Y. S. 2d 791 (N.Y. App. Div. 1990).

為確保程序的公正性，在執行此項政策之前，必須讓學生了解缺席將導致學業制裁。在密蘇里州，一位學生的音樂成績因為最後兩次課沒去上而不及格，法院支持這項措施，因為頭一天上課，學生就被告知每一堂表演課都必須參加且無正當理由缺課者，音樂成績將不及格 (R.J.J. by Johnson v. Shineman, 1983) (註五五)。

雖然很多法院支持學校對缺課學生課予學業制裁，唯州法亦得限制學業制裁之使用或要求用其他方法來處理缺課的問題。在科羅拉多州，教育委員會規定在一學期內缺課超過七天的任何學生不得取得該科學分，不論缺課是因為生病、家庭問題或其他原因。兩位學生一學期超過七次缺課，不能取得學分，遂認為這項措施違反州法必須排除病假與懲戒停學之規定，上訴法院宣告該項教委會的規定無效，因教委會制定該規定係超越自身權限 (Gutierrez v. School Dist. R-1, Otero County, 1978) (註五六)。

面對嚴重的缺課問題，學區很可能繼續使用學業制裁，這種措施的合法性主要根據法院對州法的解釋而定。

## 二、不當行為 (misconduct)

基於學生不當行為課以學業制裁，歷來爭議頗大。在肯塔基州，依據某地區教委會的政策，無正當理由缺課所缺的作業不能補，且在評分期間，每缺一堂課扣 5 分。上訴法院認為因學生不當行為使用停學或長期停學之手段是合法的，唯不許可再扣減分數 (Dorsey v. Bale, 1975) (註五七)。賓州法院亦認為把停學當成扣分的事由已超越教委會的權限 (Katzman v. Cumberland Valley School Dist., 1984) (註五八)。

然而，德州法院則支持校方對因不當行為而被停學的學生扣減學科分數，法院認為問題的關鍵在於是否教委會制定政策，授權教師得以扣分。抑且，在學校會議中口頭宣示亦構成有效的政策，法院進一步指出扣分沒有侵害憲法保障的財產或自由利益 (New Braunfels

---

註五五：R.J.J. By Johnson v. Shineman, 658 S. W. 2d 910 (Mo. Ct. App. 1983).

註五六：Gutierrez v. School Dist. R-1, Otero County, 585 p. 2d 935 (Colo. Ct. App. 1978).

註五七：Dorsey v. Bale, 521 S. W. 2d 76 (ky. Ct. App. 1975).

註五八：Katzman v. Cumberland Valley School Dist., 479 A. 2d 671 (Pa. Commw. Ct. 1984).

Indep. School Dist. v Armke, 1983) (註五九)。

一般而言，法院多認為不能單純因為懲戒問題就拒絕給予學科學分或畢業證書。在愛荷華州，最高法院之判決指出，即使學生拒絕在畢業典禮穿戴畢業方帽，只要學生已經完成所有學業上的要求，便有權取得畢業證書，教委會有義務發畢業證書給這些學生 (Valentine v. Indep. School Dist. of Casey, 1921) (註六十)。另外，賓州法院指出對於已完成所課程與期末考卻被永久停學的學生，校方不能拒發畢業證書 (Shuman v. Cumberland Valley School Dist. Bd. of Directors, 1988) (註六一)。

## 陸、體罰及其程序

體罰作為一種學生懲戒的手段已經延續兩三百年，最早可溯自殖民期間。根據普通法原則，學校教師為達教育目的，可以合理體罰不守規定的學生。唯數十年來，美國公立學校中的體罰事件一直受到學生及其家長的挑戰，成為校園中最常被提起訴訟的懲罰。雖然有相當多州仍然允許教育人員實施體罰，但是越來越多州法或規章明文禁止體罰。明文禁止體罰的州數從一九七一年的一州，到一九九一年遽升的廿一州 (註六二)。根據 Newsweek 的報導，西維吉尼亞州 (West Virginia) 在一九九四年成為第廿七個禁止公立學校體罰學生的州 (註六三)。

除了州法禁止體罰外，學區亦得針對使用體罰加以限制或附加條件。但是，倘若州法明文授權教育人員使用體罰，地方學區即不得禁止體罰。州法若未針對體罰加以規定，體罰是被許可的，但是地方學區可以制定辦法予以限制，甚至加以禁止 (註六四)。

---

註五九：New Braunfels Indep. School Dist. v. Armke, 658 S. W. 2d 330 (Tex. Civ. App. 1983).

註六十：183 N. W. 434 (Iowa 1921).

註六一：536 A. 2d 490 (Pa. Commw. Ct. 1988).

註六二：McCarthy, M. M. & Cambron-McCabe, N. H. (1992). *Public school law: teachers' and students' rights*. Boston: Allyn and Bacon. P.209.

註六三：Newsweek, April 18, 1994. Crime and Punishment, P.14-18.

註六四：Supra note 33.

## 一、聯邦最高法院在 *Ingraham v. Wright*(1977) 的判決

### (一) 案情描述

上訴人 James Ingraham 及 Roosevelt Andrews 是佛羅里達州達德郡查理斯初級中學 (the Charles R. Drew Junior High School in Dade County, Florida) 的學生。依據佛羅里達州法律與地方學校委員會 (local school board) 的規定，在一九七〇至一九七一年，全達德郡二三七所學校，都可以將體罰做為維持學校紀律的手段。在學校委員會的規定中，有明確的指示和限制，授權教師對違規的學生體罰，此處所指的體罰是用一支木製的棍子（約二呎長、三或四吋寬、半吋厚），正常的體罰限制一次最多以棍子打五下，而且對學生不能有明顯傷害。教師不需要和校長協商，就有權力對學生實施體罰。Ingraham 是八年級的學生，因為他在上課時，對教師在教學時的發問反應太慢，而被打了二十下，如此嚴重的鞭打，導致瘀血 (hematoma)，而需要敷藥，也因此很多天無法到學校上課。Andrews 則是該校九年級的學生，因為常有輕微的違規行為 (minor infractions)，而迭遭體罰。有二次打到手臂，使得他的手臂整整痛了一個禮拜。兩位學生和家長不服學校教師所實施的處罰，向聯邦地區法院提起訴訟，主張違反第八修正案禁止殘酷與不尋常處罰 (cruel and unusual punishment) 之規定，與第十四修正案之正當程序條款 (due process clause)（註六五）。

### (二) 聯邦下級法院的見解

聯邦地區法院認為學校委員會授權教師對不守規矩的學生實施體罰，並沒有違反憲法的權利，遂駁回原告之訴，原告不服，乃提起上訴。

案子上註到聯邦上訴法院第五巡回審判庭審判小組投票表決，認為懲罰是如此的嚴重 (severe) 和暴虐 (oppressive)，已經違背聯邦憲法第八修正案的保障。而學校實施體罰的程序，也未能符合聯邦憲法第十四修正案正當程序條款的要求。然而在校方提出抗告後，上訴法院再審時，又召開一次聽證會，推翻先前的決定，而維持了聯邦地區法院的判決（註六六）。

---

註六五：*Ingraham v. Wright*, 420 U.S. 651 (1977). P.720-722.

註六六：525 F. 2d 909 (5th Cir. 1976).

第五巡迴法院指出：基本上，我們拒絕就憲法層次上還不是很重要的單一行爲，宣布其程序標準，使學校必須花更多的時間與精力來履行此等程序，或使聯邦法院得以進一步干涉公立學校的內部事務。至於是否違反第八修正案，法院強調，州法已設有民事與刑事救濟管道，因此，實施體罰不論是否過當，都不是第八修正案保護的範疇。法院亦指出：體罰不守規矩的學生，向來被認為是養成良好行爲與教導守秩序負責任觀念的方法。因此，如果由法院來決定教師基於特定行爲體罰特定學生是否出於恣意，或就某一不當行爲而言，打五下是否比打十下來得適當，這將是司法權的誤用。

### (三)聯邦最高法院的見解

學生不服第五巡迴法院之判決，最後向聯邦最高法院提起上訴，聯邦最高法院以包威爾 (powell) 大法官為代表，作成了下列的判決：

「關於第八修正案禁止殘酷與不尋常懲罰的範圍為何，最高法院從二方面來加以探討：  
(1)傳統社會對體罰既有的態度；(2)傳統普通法 (common law) 的概念。

早在殖民地時期，體罰就已經是用來懲戒學童的手段，近百年來，雖然專家與大眾對於這種措施有截然不同的看法，但是至今仍看不出有禁絕體罰的趨勢。而從美國革命以前到現在，一直有一項普通法的成則規範著體罰的實施，即教師可以使用合理但不過度的強制力來懲戒學生。Blackstone 認為：免於身體受到威脅、攻擊、毒打和傷害，是個人的絕對權利之一，然而他認為教師對於在自己照顧之下的學生，加以適當的矯治或懲罰，並不是一種身體的侵害 (corporal insult)，只要強制力是達成教師受僱目的所必要的，則教師對學生的體罰是正當的、合法的 (justifiable or lawful)。這項原理至今依舊沒有改變，只要教師或行政人員合理相信，體罰是適當約束、訓練或教育學生所不可或缺，即得對學生實施體罰。如果實施體罰過度或不合理，不論在那一州，都必須負起可能的民事或刑事責任。

雖然早期的判決認為教師的權力來自父母，但是為了符合強迫教育法的規定，所謂父母授權 (parental delegation) 的概念已被取代，此即州本身為了適當地教育學童與維持團體的紀律，得實施合理、必要的體罰。在決定懲罰是否合理時，應考慮下列主要因素：(1)學生過錯的嚴重性，(2)學童過去的行爲和態度，(3)懲罰的性質和嚴重性，(4)學童的年齡和身體狀況，(5)是否較不嚴厲的懲戒手段亦能達到相同的效果。至於在州法沒有規定的情況，州法院

一律援引普通法原則，允許教師使用合理的強制力，來懲戒其學生。」（註六七）

接聯邦最高法院針對本案兩項憲法爭我加以審查，一是以體罰作為維持學校秩序與紀律的手段，是否構成了殘酷和不尋常的懲罰，而抵觸聯邦憲法第八修正案之規定；二是聯邦憲法第十四修正案規定的正當法律程序，是否要求在體罰之前，必須事先通知，並召開聽證會。茲將聯邦最高法院之見解摘述如下：

### 1. 關於聯邦憲法第八修正案之權利

聯邦憲法第八修正案規定：「不得要求過多的保釋金，亦不得科以過重的罰金，或處以殘酷與不尋常的懲罰。」傳統上，保釋金、罰金與懲罰均與刑事訴訟程序有關，將這三者列入憲法修正案之中乃為了限制政府刑事追訴之權力。考諸第八修正案制定的歷史背景與最高法院關於解釋此一修正案的判決，可以得知其立法目的在於保障犯罪行為人的權利。衆所周知，第八修正案的本文移構自維吉尼亞權利宣言 (Virginia Declaration of Rights of 1776) 的規定，而此一宣言又源自英國權利章典 (English Bill of Rights of 1689)。英國權利章典的制定旨在抑制法官在執行刑法規定時濫用權利，原始草案原來有刑事案件 (criminal case) 一詞，定稿時加以刪除，但在前言 (preamble) 中指出這項刪除無實質重大意義。美國在繼受此項法律時，不僅擔心法官僭越合法權力，科以殘酷的懲罰，同時亦擔心立法者制定過於嚴苛的法律。事實上，立憲者所關切的，主要是法律如何界定犯罰及其應科以的懲罰。如果此一修正案要比英國的規定更加限制政府的權力，其限制的對象亦僅限於刑事追訴程序。從歷史沿革以觀，最高法院有關懲罰是否為第八修正案所稱的殘酷與不尋常的判決，都是涉及刑罰的問題，那也就不足為奇了。這些判決認為殘酷與不尋常條款 (Cruel and Unusual Punishment Clause) 限制了刑事程序有三方面：(1)它限制對犯罪人科以懲罰的種類，(2)它禁止懲罰與犯罪的嚴重程度過度不成比例，(3)在實體上限制那些行為構成犯罪而應加以懲罰。

上訴人亦瞭解制定第八修正案的原意在於限制刑事處罰，不過上訴人主張此一禁止規定應擴大解釋，把對學生的體罰包括在內，而不能只保障犯罪行為人，不顧及學生。然而，受

---

註六七：Supra note 36, P.723-725.

刑人與學生所處的環境截然不同，受刑人因為確定的有罪判決，而被稱為犯罪人，監禁剝奪了他與家人和朋友相處，與過正常生活的自由，因此有受第八修正案保障的必要。而學生則幾乎沒有需要受第八修正案的保障。雖然學生就學並非自願，但是公立學校是一開放的機構，除非學生年紀很小，不禁止上學時間離開學校，上完課後學生也可以自由返家，即使在學校的時候，由於學童有家人及朋友的支持，而且大部分的時間都跟教師或同學在一塊，如果教師有體罰或虐待學童的情事發生，其他同學也可以親眼目睹，甚至加以抗議。公立學校的開放性以及公立學校受到社區的監督，對於避免學童受虐提供很大的保障，這與第八修正案保護受刑人有別。實際上，在允許學校實施體罰的社區裡，由於普通法對學校的限制，更強化了此一保障，因為依據普通法，公立學校教師實施的體罰，必須是達成教育與訓練學童之目的所合理必要，任何越權的懲罰，都可能要負民事與刑事責任。只要學校受到大眾的監督，就沒有理由認為，普通法的限制不能有效救濟與遏阻類似本案的越權事件發生。因此我們認為，公立學校教師或行政人員對學生科以懲戒性體罰時，並不適用第八修正案（註六八）。

## 2. 關於聯邦憲法第十四修正案之權利

第十四修正案禁止任何州未經正當法律程序，剝奪任何人的生命、自由或財產。適用此一禁止規定時，必須分為兩個階段：首先，必須確定個人主張的利益是否屬於第十四修正案所保障的生命、自由或財產；如果答案是肯定的，接著就要決定什麼程序才構成正當法律程序。根據這項分析，我們認為公立學校中的體罰，雖然涉及憲法保障的自由利益，但是傳統普通法的救濟非常周全，足夠提供正當的程序。理由如下：

程序性正當程序保障的利益，其範圍並非毫無界限，最高法院向來都不認為，州對於個人造成任何嚴重損失 (grievous loss) 均可援引第十四修正案的程序保障，只有在州的決定涉及第十四修正案所保障的利益時，才有正當程序的需要。至於是否適用正當程序條款，首先要考慮的不是受侵害利益的重要，而是受侵害利益的性質 (the nature of interest at stake)。雖然從歷史沿革來看，自由利益的內涵並沒有很清楚的界定，但至少應包含免於身體的限制與懲罰。除非依據正當法律程序，基本上州不能拘留與懲罰個人。在本案，此一憲法保障的

---

註六八：Ibid. P. 725-730.

自由利益受到侵害，當然，侵害的程序可能微不足道 (de minimis)，引起憲法的關切。但是，至少在學校當局根據州法的規定，藉由限制學生以及給予相當的身體上痛苦，蓄意懲罰行為不當的學生時，已涉及第十四修正案規定的自由利益（註六九）。

至於什麼程序才是適當的，正當程序不像一些法律規定，它不是一個具有固定內容的技術概念，它必須隨著時間、地點與環境的不同而作調整。正當程序代表著公平 (fairness) 的深層意義，調和了歷史、理性、過去的判決以及對於我們宣示的民主信念的堅決信心等因素。在本案中，普通法對過度體罰所提供的救濟是否構成法律正當程序，取決於對受侵害之各種相競利益的分析，此一分析必須考慮三項因素：(1)對於個人自由利益的影響，(2)錯誤剝奪此項利益的可能性，以及更多 (additional) 或替代 (substitute) 的程序保障的可能價值，(3)州的利益，包括更多或替代的程序要件將導致在財政上或行政上的負擔。茲分述如下（註七十）：

### 第一、對個人自由利益的影響

公立學校學生免於體罰的自由利益，受到歷史因素的限制。根據普通法、侵害人身安全時，被害人取得損害賠償請求權，不過，如果教師適度懲罰學生，學生可能沒有此項權利。從體罰的目的來看，如果實施體罰的程度是合理的話，則體罰非但不是錯誤，而且是正當的、合法的。大多數州法許可合理的體罰，這代表在學生意身安全的利益與傳統上認為有必要給學生有限度之體罰的看法間，取得某種平衡，基此，只要體罰的實施是在普通法授權範圍內，就不會發生剝奪實體權利的問題。這不意味在程序保障上學生的利益不重要。事實上，學生懲戒程序並非完全是正確無誤的，即使謹慎地對學生施以體罰，還是有可能違法侵害學生的自由利益，在這種情形下，學生對於程序保障具有很大的利益。

### 第二、錯誤剝奪個人利益的可能性

佛羅里達州向來承認學生在普通法上有不受學校過度體罰的權利。根據州法的規定，學校教師與校長為懲戒行為不當的學生，得按環境之需要決定體罰是否合理必要，不過行使這項權利必須謹慎且節制，因為如果將來發現懲罰過度，則實施體罰的學校人員必須對學生負

---

註六九：Ibid. P. 730-732.

註七十：Ibid. P. 732-733.

損害賠償責任，如果具有惡意 (malice)，則可能受到刑事處罰。雖然學生舉出若干學生受虐的實例，但這都不是常態，證據顯示本學區內的體罰事件大多沒有造成顯著的身體傷害。此外，由於體罰通常是教師直接觀察到不當行為後才實施的，因此，無故體罰學生的可能性很低。在一般的情況，體罰並不會造成學生任何重大的損失。何況，就學校的開放性而言，民事與刑事制裁給學生提供了相當的保障，使學生免受不當的體罰，因為考慮到這些後果，教師與學校當局不太可能對學生施以不必要或過度的體罰。或許有人要問：如果普通法的救濟途徑能配合事先通知與聽證會的召開之行政程序保障，則學生的自由利益將受到更周全的保障。就此問題最高法院認為，為防止恣意侵害第四修正案所保護的利益，事先召開某種類型的聽證會是必要的，但是，體罰案件並不適用第四修正案，因此本案沒有必要提供事先的程序保障。

### 第三、更多或替代的程序保障是否會造成州在財政與行政上的負擔

即使顯然需要事先的程序保障，問題是所增加的利益與成本是否相當。假如不切實際地制定一項規則，按侵害的輕重，踐履不同的程序或正當程序，且必須事先召開聽證會，此種普遍適用的憲法要件將使作為懲戒手段之一的體罰受到相當大的限制。因為聽證會，即使是非正式的聽證會 (*informal hearing*)，需要投注時間、人力與精神，學校當局可能寧願放棄體罰，而不願招致因遵守程序要件而帶來的負擔，教師為了維持教室的權威，寧可使用其他效果較差的懲戒手段，而不願面對事先通知與聽證會可能帶來的困擾。雖然隨著社會的進步，廢除或減少體罰將受到許多人的歡迎。但是，如果體罰的廢除或減少是由於法院確立正當程序權利的緣故，而不是因為社會辯論之後與立法行為的結果，那麼導致的社會成本不可謂不大。我們認為就本案而言，更多的程序保障所帶來的成本大於所增加的利益。

從學校當局很少發生濫權的事件，學校的開放性以及既有的普通法的障礙來看，學校侵害學生實體權利的可能性可以說相當小。因此，我們認為正當程序條款並不要求公立學校在實施體罰之前，必須先經過通知與聽證會，因為體罰的實施有普通法的授權，同時也受到普通法的限制。

另外有四位最高法官提出反對意見，茲摘述如下：

(1)第八修正案禁止殘酷與不尋常懲罰的規定，不應只限於對犯罪人的懲罰，而應解釋為

禁止所有野蠻的懲罰。

- (2)縱然學校為開放的機構，受到大眾的監督，縱然州提供學生救濟的途徑，對學生的懲戒性體罰均屬第八修正案所稱的懲罰。
- (3)雖然不是所有的體罰均為第八修正案所禁止，但是野蠻的體罰應被禁止。
- (4)為避免體罰無辜的學生，正當程序條款並非要求召開嚴謹的聽證會，由中立團體來仲裁，而是只需讓學生與懲戒人員非正式的意見交流 (informal give-and-take)，提供學生說明其看法的機會。
- (5)過度懲罰的侵權訴訟 (tort action) 無法提供學生正當程序，因為如果懲罰是基於合理、善意的錯誤時，學生仍不能獲得救濟，而且，即科處罰提起訴訟，也只是在造成身體痛苦之後提起，這是無法補救的，不會因為的訴訟而加以解決（註七一）。

## 二、其他憲法上之爭議

聯邦最高法院在 *Ingraham v. Wright* 案的判決，解決了體罰的二項憲法爭議。第一，在公立學校中實施體罰，不屬於第八修正案所禁止之殘酷與不尋常的懲罰；第二，公立學校內的體罰涉及學生第十四修正案正當程序條款所保障的自由利益，但是正當程序條款並不要求，在對學生實施懲罰之前，必須先行通知與召開聽證會（註七二）。在聯邦法院審理的體罰案件中，另外還有兩項憲法上的爭議有待釐清，其一，在父母明確反對體罰的情形下，學生教師或行政人員仍執意對其子女實施體罰，是否侵害父母憲法保障的權利；其二，過度的體罰是否侵害學生之實體性正當程序權利。茲就此二爭議分述如下：

### (一)親權與州利益之衝突

在 *Baker v. Owen*(1975) 一案（註七三），北卡羅來納 (North Carolina) 州法授權校方得未經父母同意實施體罰，學生家長主張教師不顧家長的反對，仍對其子女實施體罰，侵害其憲法權利。聯邦地區法院承認第十四修正案之自由概念，包含父母選擇對子女之懲戒手段

---

註七一：Ibid. P. 712.

註七二：Ibid. P. 711-712.

註七三：395 F.Supp. 294(1975).

之權利，但此一權利不是絕對的，如果州具有比親權更重要的利益，仍得體罰學生。州在維持公立學校秩序與紀律上，具有正當 (legitimate) 且重大 (substantial) 的利益，因此，只要體罰是合理的，學校官員即得為懲戒目的自由實施，直到在自己專業判斷與家長一致反對的壓力之下，認為體罰的傷害超過體罰的功用，才放棄使用體罰。在 Hall v. Tawney(1980) 案（註七四），第四巡迴法院進一步確認上述的見解。法院指出，父母選擇懲戒子女之方法的憲法權利，並非取決於懲罰的輕重，Baker 案的判決理由適用於任何程度的懲罰。從以上法院判決結果來看，只要州法授權學校當局實施體罰，父母單方面的反對體罰，並不影響校方對其子女的體罰特權。

## （二）過度體罰是否侵害學生的實體性正當程序權利

所謂實體性正當程序，係指聯邦憲法第五與第十四修正案要求在立法的內容與適用法律上，都應該公平與合理，此一概念被視為一項憲法的保障：任何人不得被恣意剝奪生命、自由或財產，實體性正當程序的精神在於保障個人免於恣意與不合理的行為（註七五）。

在 Hall v. Tawney(1980) 案（註七六），第四巡迴法院指出，在若干情形下，對學生實施體罰可能侵害學生的實體性正當程序權利。在學校體罰案件，究竟是否侵害實體性正當程序權利，應審查的事項有：體罰是否造成過於嚴重的傷害；體罰是否與實際需要不成比例；體罰是否出於惡意 (malice) 或虐待 (sadism)，而非單純因為疏忽 (careless) 或不智地過於熱心 (unwise excess of zeal)，以致於粗暴與非人性地濫用公權力，達到震撼良知 (shocking to the conscience) 的地步，惟並非一旦違反州侵權法與刑法，就一定侵害憲法權利。第十巡迴法院支持上述見解，而將體罰分為三類：(1) 懲罰未逾越傳統普通法的合理性標準時，即不得對提起訴訟；(2) 懲罰逾越普通法之標準，且州未提供適當的救濟途徑，則懲罰侵害程序性正當程序權；(3) 懲罰嚴重過度 (grossly excessive)，達到震撼良知的地步，則不論州是否提供適當的救濟管道，均係侵害實體性正當程序權利。並認為教師把一位九歲女學生倒抓起來，由校長用分叉的棍子體罰，造成嚴重瘀血、傷口與永遠的疤痕，已侵害學生實

---

註七四：621 F. 2d 607 (4th Cir. 1980).

註七五：參閱 Black's Law Dictionary (1990). St. Paul, Minn.:West Publishing Co. P.1429.

註七六：621 F. 2d 607 (4th Cir. 1980).

體性正當程序權利 (Garcia v. Miera, 1987) (註七七)。在 Metzger v. Osbeck(1988) 案 (註七八)，第三巡迴法院認為體育教師違反實體性正當程序，因為他從背後以手臂繞著違規學生的肩膀與脖子部位，然後向上推移，從喉結到下頸，鬆手後，學生失去意識地倒在地上，造成重大傷害。第八巡迴法院認為學生教練用木棍在學生屁股打了兩下並不過分，也沒有超過普通法許可的範圍，遑論違反實體性正當程序 (Wise v. Pea Ridge School Dist. 1998) (註七九)。

不過，第五巡迴法院採取截然不同的看法，認為如果州法禁止對學生施以不合理的懲戒，而且提供適當的事後救濟，就不會涉及實體性正當程序的問題 (註八十)。

除了第五巡迴法院之外，多數聯邦法院認為，如果教師或行政人員體罰學生過度，達到震撼良知的地步，可能侵害學生之實體性正當程序權利。

### 三、各州實施體罰概況

既然聯邦最高法院認為聯邦憲法不禁止在公立學校實施體罰，那麼實施體罰與否就由各州自行決定。截至一九九四年，美國共有廿七州禁止體罰，其他廿三州不是授權公立學校教師與行政人員實施體罰，就是未就可否體罰加以規定。如果州法明文授權教育人員得使用體罰，作為懲戒學生的手段，地區學校委員會就不得禁止教育人員使用體罰。如果州法未為規定時，體罰是許可的，但是學校委員會可以制定辦法限制、甚至禁止體罰的使用 (註八一)。

教師倘不遵守州法或學區關於體罰的規定，可能會遭到解聘。如果教師體罰過當，造成學生受傷，則可能受到刑事追訴，最後被法院判處徒刑或罰金，或者在民事上，可能須就學生的損害，負賠償之責。

總之，體罰很容易造成傷害，倘若使用不當，教育人員將動輒得咎，故宜謹慎將事。以

---

註七七：817 F. 2d 650 (10th Cir. 1987).

註七八：841 F. 2d 518 (3rd Cir. 1988).

註七九：855 F. 2d 560 (8th Cir. 1988).

註八十：參閱 Cunningham v. Beavers, 858 F. 2d 269 (5th Cir. 1988) 與 Fee v. Herndon 900 F. 2d 804 (5th Cir. 1990).

註八一：Supra note 7, P. 211.

下幾點，可以作為實施體罰的指導原則（註八二）：

- (1)何種行為將導致體罰，要先告知學生。
- (2)先嘗試其他懲罰方法，把體罰當成最後的手段（the last resort）。
- (3)實施體罰時，要有其他學校人員在場，並事先告知懲罰的理由。
- (4)如果家長要求，可以提供書面說明體罰理由。
- (5)體罰要適當，並考慮學生年齡、身心狀況、性別等條件。
- (6)盛怒之下，不宜對學生體罰，要等到恢復平靜之後再實施。
- (7)體罰不應過度屈辱學生（undue humiliation）。

## 柒、可供我國參考之處

本研究雖以美國懲戒制度為主，但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以下即就其可供我國參考改進之處加以敘述，計分為(1)懲戒權的明確規定與授與、(2)正當程序之執行，與(3)體罰存廢之爭議三部分。

### 一、懲戒權的明確規定與授與

我國以往對於學生懲戒的觀念多停留在「教不嚴、師之惰」的道德層次，在立法上並不周全；此由國民教育法與高級中學法均未有任何對學生懲戒的條文可見一斑。在教師法尚未通過前，懲戒學生的依據為位階較低而由省（市）所訂定的辦法或實施要點。由於欠缺體系，糾紛爭論不時而起。教師法制定階段，各方對於教師是否擁有懲戒權的看法不一，因此在通過條文之中並無任何規定；僅在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中有教師應「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的文字。其中「管教」兩字究竟是否代表教師有懲戒權即成一大疑問。

在隨後教育部依法所訂定的「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草案中，卻儘量避免出現「懲

---

註八二：Shoop, R. J. & Dunklee, D. K. (1992). School law for the principal. Boston: Allyn and Bacon. P. 163-164.

罰」的字眼（第九條規定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但第十六條與十七條管教處置與措施皆多蒙有懲戒的色彩，其最重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甚至可被退學。此等懲戒規定的位階仍停留在行政命令的層次上，不但引起管教是否包括懲戒的爭辯，也缺乏授權的明確性。美國各州在制定相關懲戒學生程序與處置時，均需州議會通過或授權各地方學區立法規定，其層次較高，授權也較明確。我國今後如認為懲戒為教育之必要手段之一，實應立法明文授權，以免引起不必要的糾紛。

## 二、正當程序之執行

其次，在正當程序的執行上，美國的作法也有可參考之處。一般而言，愈是嚴重的懲戒處置（如長期停學），其正當程序保障之措施愈為齊全。原則上，被懲戒之學生應受以下保障：(1)充分被告知懲戒原因，如有開聽證會之必要，校方必須給予其充分時間加以申辯。(2)學生有權聘請法律顧問或其他成年代表為辯護。(3)學生有提出對己有利證據之機會，並在必要時，可與對方證人做交叉言辭之辯論。(4)有權取得決議書，其中必須確實登載所做決定之獎懲依據，以為事後不服進行司法訴訟之準備。

我國以往中小學對學生的懲戒，即連對重大違規事件的處置多不具有美國正當程序的要件，至多僅經訓導會議的通過即做出決定，鮮少有給學生答辯的機會。大法官會議三八二號的解釋文，雖已賦與退學學生申訴、訴願與訴訟的權利，但對於如記大過等其他重大懲戒措施的決定程序則未提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草案中規定「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與其家長或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及規定「學生獎懲委員會為獎懲決議後，學校應做成決定書，並記載事實、理由」，雖粗具正當程序的精神，但仍有不足之處。其中包括陳述意見之方式（是否一定到場）、是否可邀請證人、聽證會之形式，與重大違規事件應如何界定等。對於此，美國處理各種不同的程度懲戒措施的正當程序要求可做今後修法的參考。

## 三、體罰之存廢

最後，體罰存廢之問題也是近年來辯論的焦點。雖然教育部以往三令五申不准體罰，但

類似之違反而被法院判刑者案件層出不窮，其肇始大者如民國八十年高雄縣前峰國小體罰案（兩位小學教師以指揮棒毆打不服管教之學生而被判刑）、民國八十四年台北市武功國小罰跪案（教師因長期罰跪學生，導致其身心受傷而被判侵權，必須賠償新台幣四十餘萬），均造成體罰存廢之正反雙方激烈的辯論。

由教育部所制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草案」的內容中，可以與美國中小學所實施的懲戒學生措施做一比較（見表一），其中可分為一般懲戒與對情節重大之行為懲戒兩大

表一：我國與美國懲戒學生措施對照表

	美 國	我 國
一般 懲 戒	訓誡 (oral punishment) 剝奪權利 (denial of privileges) 留校 (detention after school) 學業制裁 (academic sanctions)	勸導改過，口頭糾正 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活動之權 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矯正其行為 調整座位 增加額外作業或工作 扣減學生操行成績 道歉或寫悔過書 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等 其他懲戒措施
重大 違規 事件 之 懲 戒	停學 (suspension) 長期停學 (expulsion) 懲罰性轉學 (disciplinary transfers) 體罰 (corporal punishment)	警告 記過 假日輔導 留校察看 轉換班級或輔導改變學習環境 強制心理輔導 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退學（高中以上） 其他懲戒措施

類；前者多在教室中由教師自行處理，後者因有剝奪學生受教權疑慮，故必須經一定正當程序後方能為之。我國國中國小教育為義務教育，故退學之處分僅適用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此外，辦法草案中第二十八條也准許學校管教學生行為，除辦法中所列舉之懲戒措施外，得採取其他懲戒措施，而其種類、標準、程序、時間、場所、執行者等規定，得由省（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地方教育特性及需要，邀集學校校長、地方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與教育、心理、法律學者等共同擬定。其中即留下伏筆，體罰即可被包括在其他懲戒措施中，其實施與否端賴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的決定。此種制度頗為類似美國地方分權的作法，先由個州決定是否可體罰，接著再訂定相關程序與條文。我國地方政府若決定體罰為懲戒措施之一種，則其標準、程序、時間、場所、工具、方式、與執行者之規定即可取法美國之經驗。一來保障學生之權利，也達到懲戒的預期效果。